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321)

網址: <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4,659,153	3,995,558
銷售成本		(3,197,051)	(2,792,462)
毛利		1,462,102	1,203,0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531	52,0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74,540)	(721,152)
行政費用		(288,939)	(250,328)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2,553)	(4,791)
財務費用		(22,828)	(28,0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36,301	24,066
除稅前溢利	4	475,074	274,869
稅項	5	(117,112)	(39,574)
本期溢利		357,962	235,295

* 僅供識別用途

歸屬：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390,265	275,191
少數股東權益		(32,303)	(39,896)
		357,962	235,295
擬派中期股息		238,868	159,155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仙)		18.0	12.0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 有者每股盈利 (港幣仙)	6		
基本		29.4	20.7
攤薄後		29.3	20.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1,437	2,323,532
投資物業		117,071	119,68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607	24,773
在建工程		78,936	38,513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254	121,464
長期租金按金		100,850	126,148
總非流動資產		2,758,448	2,787,405
流動資產			
存貨		1,301,715	1,290,34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	1,076,372	1,090,38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2,022	403,850
衍生金融資產		28,025	25,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742	244,829
總流動資產		3,527,876	3,054,994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7,401	15,60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1,080,860	950,9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81,480	236,968
衍生金融負債		1,079	196
應付稅項		308,039	202,250
付息銀行貸款		330,045	546,785
應付股息		198,914	-
總流動負債		<u>2,207,818</u>	<u>1,952,72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20,058</u>	<u>1,102,2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8,506	3,889,677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563,511	557,7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065	11,303
遞延稅項		5,560	5,560
總非流動負債		<u>581,136</u>	<u>574,654</u>
淨資產		<u><u>3,497,370</u></u>	<u><u>3,315,02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348	66,314
儲備		3,159,659	2,982,853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38,855	198,913
		<u>3,464,862</u>	<u>3,248,080</u>
少數股東權益		32,508	66,943
總權益		<u><u>3,497,370</u></u>	<u><u>3,315,02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本原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條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同時包括 HKASs 和詮釋）：

HKAS 1（修訂本）	資本披露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HKFRS 2 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	HKFRS 2 – 集團與庫務股份交易

採納上列 HKFRSs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影響。關於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HKFRSs，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主要業務分類作為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劃分乃按其業務性質、產品及服務分類及管理。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該策略性業務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回報與其他業務不同，業務分類之摘要明細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保養、物業投資和特許經營服務。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下表為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2007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6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6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6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6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7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6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2,862,442	2,401,172	1,773,451	1,569,908	23,260	24,478	—	—	4,659,153	3,995,558
分類間之銷售	—	—	—	—	1,228	652	(1,228)	(652)	—	—
其他收入	40,299	28,471	9,710	8,845	9,058	8,389	—	—	59,067	45,705
合計	<u>2,902,741</u>	<u>2,429,643</u>	<u>1,783,161</u>	<u>1,578,753</u>	<u>33,546</u>	<u>33,519</u>	<u>(1,228)</u>	<u>(652)</u>	<u>4,718,220</u>	<u>4,041,263</u>
分類業績	<u>431,135</u>	<u>320,198</u>	<u>4,854</u>	<u>(63,556)</u>	<u>13,531</u>	<u>12,903</u>	<u>5,617</u>	<u>2,985</u>	<u>455,137</u>	<u>272,530</u>
利息收入									6,464	6,3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36,301	24,066
財務費用									(22,828)	(28,086)
除稅前溢利									475,074	274,869
稅項									(117,112)	(39,574)
本期溢利									<u>357,962</u>	<u>235,295</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6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56,972	138,935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324	285
已包括在銷售成本中呆滯存貨撥備	4,362	6,7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u>1,452</u>	<u>(4,014)</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		
本期準備	67,112	39,574
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50,000	—
本期稅項	<u>117,112</u>	<u>39,574</u>

於本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國家稅務局（「廣州市國稅局」）與本集團的稅務代表就零售及分銷業務在中國境內自一九九六年起之轉讓定價政策進行審核。按本集團的內部定價政策，所有集團內部的交易價格乃根據正常交易基礎商議。本集團已於賬目中作出適當之稅務撥備。

6.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港幣390,26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5,19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6,434,388（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6,288,104）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390,265</u>	<u>275,191</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之期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	1,326,434,388	1,326,288,104
攤薄之影響—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u>6,782,727</u>	<u>44,588</u>
用於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 之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1,333,217,115</u>	<u>1,326,332,692</u>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07,059	1,037,043
90日以上	69,313	53,344
	<u>1,076,372</u>	<u>1,090,387</u>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天內」，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授信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994,083	921,419
90日以上	86,777	29,499
	<u>1,080,860</u>	<u>950,918</u>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8.0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0仙）。擬派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取得令人振奮之業績。總營業額增長 17% 至港幣4,65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96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39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5百萬元），上升 42%。經營邊際利潤由去年中期之7%增長至 10%。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8仙，較去年中期之每股港幣12仙增加 50%。

紡織業務

針織布業務營業額為港幣2,86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01百萬元），增長 19%。此數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61%。隨著本行業繼續整固，本集團藉著完善環保設施及優良產品，從競爭者手中成功取得更高市場佔有率。期內棉花價格平穩而客戶單源強勁。針織布生產量於期內六個月提升約15%。本集團嚴控成本上升及提高生產效率，毛利率由去年之18.5%增加至20.1%。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營業額達港幣 1,77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70百萬元），增長 1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38%。期內此業務表現持續改善，毛利率由去年之47.5%增加至 49.0%。在此中期內，中國大陸仍維持業務擴展而香港、台灣、星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則作輕度整固。於本期末，在各地市場之發展如下：

	銷售淨額			門市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2007	2006	增長率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中國大陸	1,234,981	1,019,384	21	3,458	3,347	3,231
香港及澳門	188,760	238,848	(21)	75	87	91
台灣	217,234	192,561	13	252	259	254
星加坡	100,794	93,015	8	56	64	59
馬來西亞	31,682	26,100	21	25	30	28
	1,773,451	1,569,908	13	3,866	3,787	3,663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聯營業務營業額增加 20% 至港幣 653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546 百萬元)。對本集團之淨溢利貢獻為港幣 36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4 百萬元)，增加 50%。期內約 6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 之布料消耗由紡織業務提供，銷售至零售及分銷業務則約佔其營業額 1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於本中期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 1.6、港幣 894 百萬元及 0.3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港幣 1,105 百萬元及 0.3)。資本負債比率乃指總附息債務及總權益之比率。本期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 739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607 百萬元)。

本中期之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營業額比率及存貨與營業額比率分別為 22 倍、42 天及 51 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 倍、40 天及 50 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運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 700 百萬元、港幣 3,465 百萬元及港幣 2,632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45 百萬元，港幣 3,248 百萬元，港幣 2,030 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於本期，本集團資本性支出共港幣 111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440 百萬元)，其中紡織業務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79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364 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大其生產設施以滿足上升中的客戶需求。零售及分銷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則為港幣 32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76 百萬元)，主要用於中國大陸店舖的更新。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附息銀行貸款為港元，利率以HIBOR為基礎計算，並於五年內到期。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性金融機構安排金融工具合約。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收入、支出及採購皆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及新台幣進行。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匯率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包括：

- (一) 本集團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及以銀行擔保代替租金按金所作之擔保分別為港幣13百萬元及港幣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百萬元，港幣5百萬元）；
- (二) 未於賬目中撥備潛在的長期服務金港幣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百萬元）；
- (三) 本集團於台灣之一附屬公司受到台灣國稅局（「國稅局」）追繳有關透過部份當地店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銷售之少付營業稅及罰款港幣1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百萬元）。於往年，該附屬公司之當地稅務代表已呈更正申請函反對此追繳。按該附屬公司當地稅務代表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充份理據反對國稅局之追繳，因此本集團並沒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此稅務追繳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
- (四) 香港稅務局（「稅局」）已就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提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322百萬元。本集團相信有充足理據對該評估提出反對。在本集團作出反對後，稅局已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有關附屬公司須購買儲稅券金額港幣40百萬元。由於該評估處於開始階段，復核的結果仍有些不明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務撥備已足夠。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星加坡及馬來西亞共有僱員約22,100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400人）。員工薪酬之釐訂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表現。

展望

隨著紡織業繼續整固，本集團藉著完善環保設施及優良產品，處於有利位置以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產能以應付客戶之需求。由於具備優良之競爭力，管理層對能提高利潤回報甚表樂觀。

零售業務亦期待能繼續取得進步之業績。管理層將特別注重提升店舖之表現及擴大邊際利潤。

管理層對下半年能取得良好之業績深具信心。

其他資料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共回購526,000股本公司上市股份，回購股份明細如下：

年份 /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代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	526,000	5.40	5.36	2,838
加：經紀費及佣金				10
支付現金總額				<u>2,848</u>

以上購回之股份已被正式取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已取消股份之面值減少。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贖回及出讓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建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黃自建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格。於成立時，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符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條文除外：

(1) 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守則A.2.1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制度區別董事會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有助保持強勢的管治，並能同時提升溝通效率。董事會會視乎情況考慮區別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3) 守則E.1.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類業務也十分了解，並且該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按本公司向各董事之查詢，各董事已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財務業績的公佈」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